

歐洲學分制度簡介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歐洲學分轉換與累積制度 (ECT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係於 1989 年，為配合「伊拉斯謨斯歐洲交換學生計畫 (Erasmus Mundus)」所設計。

該制度一開始是用來轉換學生在國外留學所獲得的學分。1999 年有關歐洲高等教育整合的波隆納宣言 (Declaration of Bologna)，將該制度改進為「學分累積」系統，使其獲得更廣的適用範圍，例如國內校系間互相採認轉學生的學分。

歐洲學分與法國新學制

法國在採用歐洲學分制度的同時，也改變了原本的高等教育學制。按照新的學制 (LMD 學制)，高等教育分為學士 (Licence)、碩士 (Master)、博士 (Doctorat) 三個階段。

新學制採取的是「學期制」，而非以往的「學年制」。學士為三年、六學期的學程，碩士為二年、四學期的學程，博士則為三年、六學期或以上的學程。

按照歐洲學分制度的規定，每位學生須在每學期獲得 30 個歐洲學分。是以獲得學士學位必須取得 180 個歐洲學分 (六學期，每學期 30 學分)，獲得碩士學位必須取得 120 個歐洲學分 (四學期，每學期 30 學分)，獲得博士學位必須取得 180 個歐洲學分 (六學期，每學期 30 學分)。

新制學士結合了舊制的 DEUG (大學前兩年學業所獲得的文憑) 以及舊制學士 (Licence，為大學第三年所獲得的文憑，名稱與新制學士相同)。前兩年學習重點在於獲得各學科領域的共同基本知識，第三年則進行進一步的分科選擇。

新制碩士分為研究碩士 (master recherche) 以及專業碩士 (master professionnel) 兩種。前者為舊制的 Maîtrise (為期一年) 與 DEA (深

入研究文憑，為期一年，以理論研究為主）的結合，後者則為舊制 Maîtrise 與 DESS（高等專業研究文憑，為期一年，以實務研究為主）的結合。新制碩士的第一年學業相當於以往的 Maîtrise 學業，一方面繼續專業知識的獲得，另一方面則為理論研究或實務研究進行準備。第二年的學業則為進一步的理論研究與實務研究的區分。必須注意的是，只有研究碩士才能繼續攻讀博士學位。

博士學業在大學的博士學院（école doctorale）中進行，博士學院必須具有歐洲視野以及全球視野，並提供學生「高品質的專業的學術研究」。除了更為專精的學術研究，也必須為未來的教學與學術工作（教授、研究員）進行準備。

在醫學與藥學領域，同樣是分為三個階段進行，所需時間為：

- 一般醫學博士：八年
- 專門醫學博士：十年或十一年
- 牙醫博士：六年
- 一般藥學博士：六年
- 專門藥學博士：九年或十年

歐洲學分的取得

根據歐洲學分制度的構想，一個學生一學期的「學習時數」約為 750-900 個小時，是以一個歐洲學分相當於 25-30 個小時的學習時數。但這並不是強制性的規定，各大學仍有彈性將每歐洲學分的學習時數規定在 25 小時以下，或是 30 小時以上。

所謂「學習時數」，除了在學校教室裡的「上課時數」外，尚包括學生個人校外研習的「課外時數」。

歐洲各國以及各大學的上課時數不一（歐洲各國大學的每學期上課週數由 13 週到 16 週不等，各國大學系所的每週的上課時數也由 15 小時到 25 小時不等），對學生所做的學習規定也有所不同。另一方面，由於各學科的性質不同，系所對於學生的學習時間亦各有安排。

例如，法律系需要較多的課堂講演、數學系需要課外時間進行習題演練、社會科學需要在圖書館或電腦網路上進行資料蒐集，這些都是學生自習的部分。此外，個人研讀、課後的小組討論、報告撰寫、校外實習、以及學期考試等「課外時數」，都被認為是學生學習的一部分，因此也都計在學生的「學習時數」中。而學生在暑期參加的培訓及實習課程（例如法國國際教學研究中心的法語師資培訓課程），或是到其他國家進行暑期外語進修，也有可能獲得一定的歐洲學分。

是以，每學期 30 個歐洲學分的共同規定，並不表示各國、各校、各系所均有相同的上課時數。

而在「上課時數」與「課外時數」的比例上，一般而言為 1:2。例如：某大學將一歐洲學分規定為 28 個小時的學習時間，一學期就有 28（小時）乘以 30（學分），亦即 840 個小時的學習時數。其中，上課時數佔三分之一，亦即 280 個小時；課外時數佔三分之二，亦即 560 個小時。是以一個歐洲學分相當於 $280/30 = 9.33$ 小時的上課時數。綜言之，依各校各系所的課程安排不同，一歐洲學分相當於 7.5 – 9.5 個小時不等的上課時數。

在碩士與博士階段，碩士論文以及博士論文的撰寫，也能獲得各校各系所規定授與的歐洲學分。

ECTS 也包含一個評分原則，使各校得以有較為客觀的標準進行學生評比：

- A：前 10% 的學生
- B：其次 25% 的學生
- C：其次 30% 的學生
- D：其次 25% 的學生
- E：其次 10% 的學生
- F：不及格，但可以補考
- FX：不及格，無法進行補考

2005 年起，歐盟開始推動一項副文憑（ Diploma Supplement, DS ）的措施。副文憑是一份記載課程性質、層級、內容與授課方式的文件，使各國的學術機構或工商企業在徵選人才時，能夠有更充足的判斷標準。

資料來源：Cidj (Centre d'information et de Documentation Jeunesse) Décembre 2008，法國教育中心，台灣與法國高等教育校院為促進學生交流簽訂之學歷與文憑互認協定

